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安成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月27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 年度士勞小字第1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同條之24第2 項、同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是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審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提起上訴。其上訴理由略以：伊自被上訴人處離職後，所發生伊招攬之客戶退保糾紛，被上訴人未聯繫伊處理，最

後結果不應由伊承擔。又伊在職時為被上訴人招攬保險業務創造不少利益，被上訴人卻在與伊簽署之契約條文設下陷阱，致伊於某段時間達不到業績即遭離職，後續獎金亦被終止，其作法不合情理等語。經核其上訴狀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文、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復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方鴻愷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